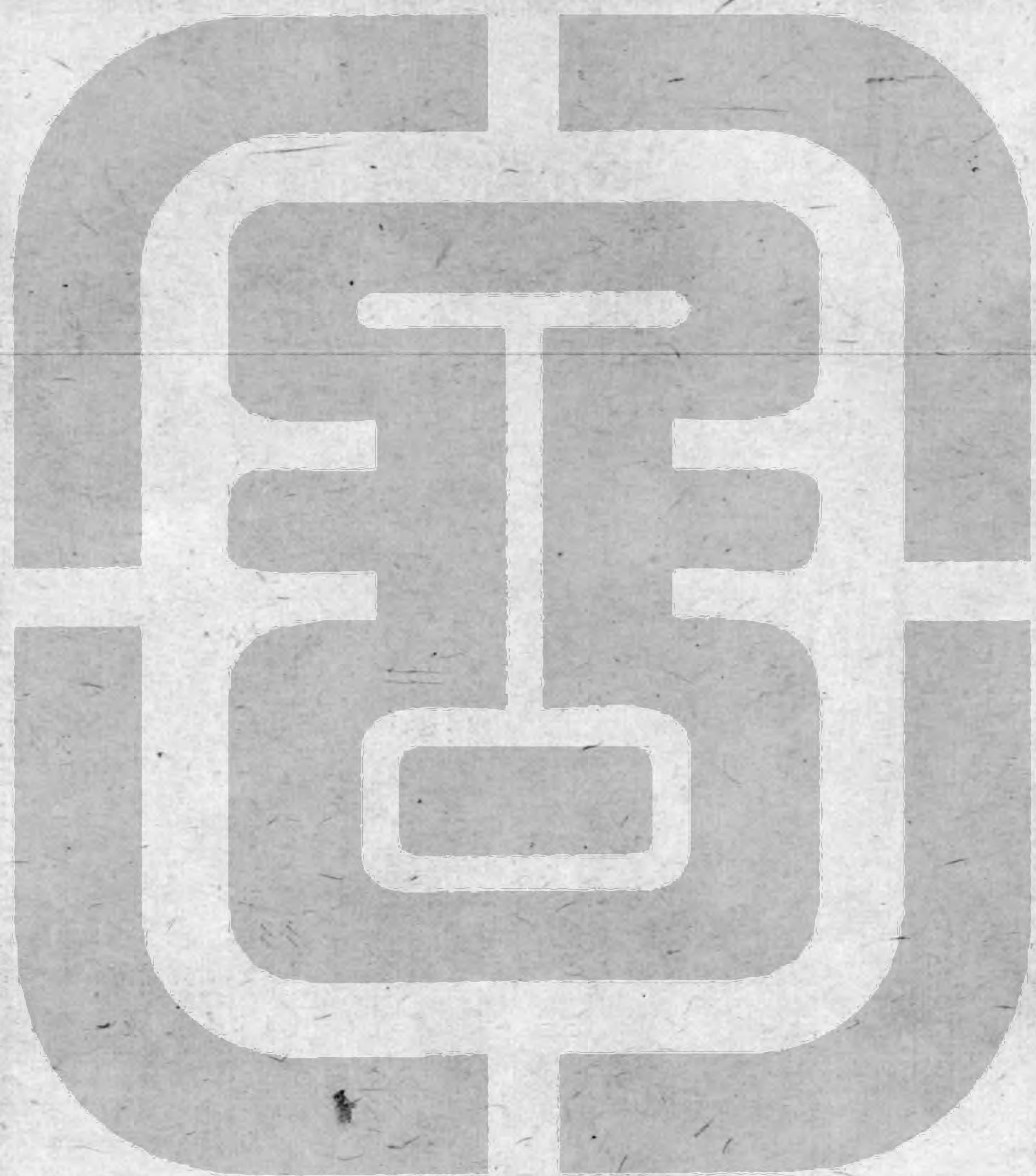


15

卷320  
83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



職官志八

內務府

國初置內務府。掌

內府財用出入。及祭祀宴饗餼羞衣服。賜予刑法  
工作教習諸事。順治十一年裁。置十三衙門。曰  
司禮監。尚方司。御用監。御馬監。內官監。尚衣監。  
尚膳監。尚寶監。司設。兵仗局。惜薪司。鐘鼓司。  
織染局。十二年改。司為尚方院。十三年。改  
鐘鼓司為禮儀。監為尚寶司。織染局為

經局。十七年。設。為宣徽院。禮儀監為禮

儀院。十八年。裁。仍置內務府。所屬有

廣儲司。會計司。掌儀。都虞司。慎刑司。營造司。

織染局。又置武備院。上駟院。康熙二十三年。增

設奉宸苑。慶豐司。二十五年。設景山官學。雍正

元年。鑄給經管三旗錢糧關防。四年。鑄給內管

領關防。并設稽察內務府御史等官。其建設裁

汰。備列於後。

官制

內務府

總管。隨時建設。無定員。

主事二員。

署主事二員。雍正元年設一員。四年增一員。

筆帖式二十六員。舊設十六員。康熙三十三年添八員。三十七年裁二

員。雍正元年添四員。

值年管理番役司官二員。雍正四年設。

廣儲司

郎中四員。內掌印

員外郎十二。咸八員。康熙二八年添四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設。

司庫十二員。康熙二年添四員。

無頂帶司庫十一員。康熙四十四年添設。

筆帖式二十八員。舊設十四員。康熙二十八年添六員。三十四年

裁二員。雍正元年添十員。

### 會計司

郎中三員。內掌印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雍正元年復設。

員外郎六員。原額十二員。康熙二十六年撥六員。經營錢糧莊。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二十三員。舊設二十一員。康熙三十四年裁二員。雍正元年添四員。

年添四員。

### 掌儀司

郎中二員。內掌印一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員外郎八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贊禮郎十員。舊設一十二員。康熙二十八年裁二員。

膳房總領六員。

茶房總領四員。

司胙官四員

筆帖式二十一

百設二十員。康熙三十年裁一員。雍正元年

添四員。

膳房

總理大臣。

侍衛。俱隨時建設。無定員。

主事一員。雍正二年設。

庫掌四員。舊設二員。康熙五十八年添二員。

筆帖式九員。舊設四員。康熙五十三年添三員。雍正二年添二員。

茶房

總理大臣。

侍衛。俱隨時建設。無定員。

都虞司

郎中二員。內掌印一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員外郎五員。舊設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十七員。舊設十四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雍正元年添四員。

慎刑司

郎中二員。內掌印一員。舊設三員。康熙二十八年裁一員。

員外郎四員。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六十一年裁一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十七員。舊設十四員。康熙三十七年裁一員。雍正元年添設四員。

### 營造司

郎中二員。內掌印一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

員外郎八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三十三員。舊設二十一員。康熙三十年添五員。三十四年

裁二員。五十三年分撥米鹽庫四員。五十九年添二員。雍正元年添設六員。三十四年裁米鹽庫撤回四員。又添設一員。

### 慶豐司

郎中二員。康熙二十三年設。

員外郎十員。舊設六員。康熙二十三年添四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辛 兀

筆帖式十八員。文十五員。漢文二員。委一員。署主事。舊設十二

員。康熙二十三年添六員。三十四年裁二員。雍正元年添二員。

游牧處

總管一員。康熙一十七年設。

副總管二員。康熙四十一年設一員。四十七年設一員。

協領六員。康熙三十年設。

筆帖式十二員。康熙三十年設。

達里崗崖翼長一員。康熙三十年設。

筆帖式二員。康熙三十九年設一員。四十年增一員。

織染局

員外郎一員。

司庫一員。

筆帖式三員。

藥房

內管領二員。

內副管領二員。俱康熙三十年設。

司庫二員。

副司庫二員。

筆帖式十五員。等。計十六員。康熙一十八年裁一員。

官學

景山官學。康熙二十五年建。

總管滿漢學官五員。

內管領六員。分熙三十一年設三員。三十四年添三員。

滿洲佐領七員。康熙三十四年設。

滿教習九員。

三旗經管錢糧

郎中一員。

員外郎六員。

署主事一員。

筆帖式十二員。

內管領

內管領三十員。原設二十員。康熙二十四年添四員。三十年添三員。

三十四年添三員。

內副管領三十員。原設二十員。康熙三十四年添十員。

筆帖式三員。

舊有米鹽庫。初名鹽庫。康熙四十八年設郎中三員。無品級庫首領一員。筆帖式三員。五十三年添設六品庫首領一員。無品級庫首領三員。筆帖式四員。五十四年改名米鹽庫。雍正元年添設筆帖式六員。三年奏准將衙門全裁。

稽察內務府御史。雍正元年。

監察御史四員。

筆帖式十六員。



武備院

大臣三員。

郎中一員。

員外郎八員。舊設六員。康熙四十二年增二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二員。雍正元年設。

筆帖式二十八員。舊設十七員。康熙三十三年添設五員。三十四年裁

二員。四十五年添設八員。

上駟院

總管大臣。隨時建設。無定額。

侍衛十五員。舊隨時建設。無定額。雍正元年定為十五員。

郎中一員。康熙二十年設。

員外郎四員。舊設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二員。

主事四員。舊設一員。康熙三十三年添三員。

署主事六員。康熙五十九年設三員。雍正元年增三員。

筆帖式二十二員。舊設十五員。康熙二十九年添七員。

奉宸苑

掌印大臣一員。郎以內務府總管充。

郎中一員。

員外郎四員。

主事一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十二員。雍正元年添設。雍正元年添設一員。三十九年添設一員。

雍正元年添二員。

靜明園筆帖式一員。

湯泉筆帖式二員。

總理玉泉山稻田大臣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兼管玉泉山稻田官二員。於各司院苑局各官內以原銜充。雍正元年添設。

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三員。雍正元年添設。

### 南苑

郎中一員。

員外郎二員。

署主事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筆帖式五員。

### 鑲黃旗

護軍統領一員。雍正元年添設。

護軍叅領五員。

署叅領五員。

侍衛署叅領三員。康熙三十二年增設。

驍騎參領五員。

副參領五員。康熙四十年增設。

滿洲佐領五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四年增二員。

漢軍佐領六員。舊設四員。康熙三十四年增二員。

護軍校十五員。

副護軍校五員。

驍騎校九員。

副驍騎校九員。

正黃旗

護軍統領一員。雍正元年增設。

護軍參領五員。

署參領五員。

侍衛署參領三員。康熙三十四年增設。

驍騎參領五員。

副參領五員。康熙四十年增設。

滿洲佐領五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四年增二員。

漢軍佐領六員。舊設四員。康熙三十四年增二員。

朝鮮佐領二員。舊設一員。康熙三十四年增一員。

護軍校十六員。

副護軍校五員。

驍騎校九員。

副驍騎校九員。

正白旗

護軍統領一員。雍正元年增設。

護軍叅領五員。

署叅領五員。

侍衛署叅領三員。康熙三十二年增設。

驍騎叅領五員。

副叅領五員。康熙四十二年增設。

滿洲佐領五員。舊設三員。康熙三十四年增二員。

漢軍佐領六員。舊設四員。康熙三十四年增二員。

護軍校十五員。

副護軍校五員。

驍騎校九員。

副驍騎校九員。

圓明園三旗

侍衛署護軍叅領三員。

署叅領三員。

護軍校三員。

盛京三旗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一  
佐領三員。內掌關防一員。

驍騎校三員。

司庫三員。

筆帖式三員。

江寧蘇州杭州管理織造掌關防官各一員。

司庫各一員。

筆帖式各二員。

庫使各二員。

烏喇捕牲處掌關防總管一員。

翼長二員。

驍騎校七員。

康熙三十八年增設

筆帖式七員。

舊設四員雍正三年增三員

凡官員筆帖式庫使庫尉首領。

陵寢尚膳尚茶等人員俱由內務府總管具題補授。其餘人役俱聽總管酌量補用。

雍正元年。

諭內務府添漢字筆帖式四員。五年之後考試以知縣州判用。司院漢字筆帖式俱照此例。

凡官員考核。康熙十二年定。內務府官員照部院官員例。三年京察一次。

又題准內務府三品以上官員均著照例自陳其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庫掌筆帖式等分爲四等該堂官考察謫劣者革職。

十八年。

諭內府官員降級無可補用之缺不必照部院官員八法之例考核著令內務府官員內管領等一併甄別不及者卽議革退具奏。

雍正四年題准內務府總管照例自陳其官員筆帖式等均照康熙十八年之例分別等次考察其上駟院武備院奉宸苑三品官亦照例自

陳官員筆帖式等著該堂官甄別考察。

右俱會典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二

職官志九

八旗武職品級

國朝以武選職方兩司分掌內外武職。凡八旗屯衛

京師駐防直省及世職官員鑾儀衛京衛犧牲所諸王府屬員屬之武選。茲以所掌官員品級詳列於後。

順治二年閏六月壬辰定官員品級。

御前內大臣固山額真六部尚書都察院理藩院承

八旗通志 卷四十二  
政昂邦章京。多羅額駙爲一品。內三院大學士。六部侍郎。都察院。理藩院。叅政。鑾儀衛官二員。梅勒章京。燾章京。噶布什賢。噶喇昂邦。鎮守盛京京城總管官。貝勒。塔多羅額駙。攝政王下內大臣。爲二品。

御前頭等轄內三院學士。六部滿洲啓心郎。六部都察院理事官。鑾儀衛官四員。甲喇章京。管噶布什賢章京。五城滿洲理事官。護

福陵

昭陵總管官各二員。鎮守

盛京兩翼副管官。督催匠役總管官二員。鎮守寧古塔。雄耀鳳凰各城總管官。固山額駙。攝政王頭等轄。輔政王轄七員。親王郡王各轄六員。攝政王管儀仗官二員。爲三品。

御前二等轄內三院侍讀。都察院。理藩院。滿洲啓心郎。副理事官。額者庫哈番。六部尼堪啓心郎。副理事官。額者庫哈番。鑾儀衛官六員。國子監祭酒。贊禮郎。五城滿洲副理事官。牛条章京。守

太廟總管官二員。護

福陵



昭陵副管官各四員鎮守

盛京

京城固山章京在外各城鎮守官在外總管蕃牧官攝政王下二等轄輔政王下轄七員親王下轄六員郡王下轄四員貝勒下轄二員鎮國公輔國公壻攝政王親王下各管儀仗官二員爲四品。

御前三等轄鑾儀衛官八員半箇牛录章京守

太廟官六員護

福陵

昭陵官迎送使管墩臺兩翼官駐防錦州壯大蒙古固山添設閑散官舊設喀倫章京總管牛羊蕃牧官攝政王下三等轄輔政王下轄九員親王下轄八員郡王下轄五員貝勒下轄四員貝子下轄六員公下轄四員攝政王親王郡王下各管儀仗官二員貝勒下管儀仗官一員爲五品內三院六部都察院理藩院他赤哈哈番造滿漢曆日他赤哈哈番鑾儀衛官十員壯大分得撥什庫攝政王下管儀仗官四員親王郡王貝勒下各管儀仗官二員貝子管儀仗官一員爲六

品。內三院。六部。都察院。理藩院。筆帖式。哈番。兩翼。教習。三員。貝子。下管儀仗官。二員。為七品。公。下管儀仗官。二員。為八品。諸王。貝勒。下法衣。丹。大。各照初授品級。其漢官品級。俱仍舊制。

又定部院衙門官。兼牛彙章京者。品與理事官同。半箇牛彙章京。及管半箇牛彙章京事。併部院辦事無世職者。品與副理事官同。

十一月壬子。定乳公滿都禮邁堪。品級與牛彙章京同。包衣。大十員。牧牛羊官。四員。品級與半箇牛彙章京同。內三庫烏林。大六員。副尚膳官。

一員。尚茶官。一員。及攝政王。下包衣。大六員。阿敦。大二員。司膳官。一員。和碩親王。下包衣。大四員。阿敦。大二員。司膳官。一員。多羅郡王。下包衣。大三員。阿敦。大一員。司膳官。一員。俱為六品。

御前管理銀鐵鍍匠官。六員。及掌鞍官。二員。攝政王。下烏林。大三員。和碩親王。多羅郡王。下烏林。大各二員。俱為七品。攝政王。和碩親王。多羅郡王。下管理銀鐵鍍匠官。各三員。為八品。

三年正月。定宗室壻品級。和碩親王女。和碩格格。之壻。秩視三等公。多羅郡王女。多羅格格。之

壻。秩視昂邦章京。多羅貝勒女。多羅格格之壻。秩視梅勒章京。固山貝子女。固山格格之壻。秩視甲喇章京。鎮國公輔國公女之壻。秩視牛錄章京。其出嫁外藩者亦如之。

四年十月甲戌。更定鑾儀衛官員品級。鑾儀使正二品。鑾儀副使從二品。冠軍使正三品。冠軍副使從三品。雲麾使正四品。雲麾副使從四品。治儀正五品。治儀副從五品。整儀尉正六品。整儀副尉從六品。  
五年壬申。定盛京守

太廟首領馬法。秩視拖沙喇哈番。其餘七馬法。俱視壯大品級。

十八年十二月庚申。

諭吏部。三等侍衛護軍校等。陞補護軍叅領。驟為三品太優。以後一等待衛。二等待衛。補授護軍叅領。仍為三品。三等侍衛護軍校等。陞補護軍叅領。其頂帶俸祿。著為四品。

世祖實錄 右俱

康熙六年二月壬戌。

諭兵部。向例護軍叅領。並驍騎叅領。俱係三品。後將三

等侍衛。護軍校。補叅領者。俱授為四品。伊等俱係揀選補用。執掌既一。著照例亦授為三品。

聖祖實錄 右

正一品

領侍衛內大臣

內大臣

都統

將軍

正二品

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

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

副都統

從二品

散秩大臣

正三品

前鋒叅領

護軍叅領

驍騎叅領

步軍總尉

火器營協領

駐防協領

城守尉

遊牧總管

黑龍江管船礮水手總管

王府長史

一等護衛

正四品

佐領

步軍副尉

步軍叅尉

信礮總管

火器營叅領

城門尉

副叅領

南苑總管

駐防叅領

張家口總管

防守尉

防守副尉

寧古塔至黑龍江運糧官

寧古塔司匠

寧古塔管水手官

遊牧副總管

司儀長

四品典儀

二等護衛

正五品

前鋒侍衛

分管佐領

副佐領

步軍校

給使翼長

管守信礮官

火器營操練尉

犧牲所所牧

防禦

關口守禦

寧古塔至黑龍江五品運糧官

寧古塔五品管水手官

王府參領

五品典儀

三等護衛

從五品

犧牲所所副

正六品

前鋒校

護軍校

驍騎校

親軍校

監造火藥官

給使什長

寧古塔採樺皮官

寧古塔管驛站官

六品典儀

正七品

城門校

盛京遊牧正尉

盛京遊牧副尉

七品典儀

正八品

八品典儀

陵寢地方旗員品級另列於後

正三品

總管

正四品

副總管

司工匠

正五品

防禦

管理燒造磚瓦官

正六品

祭祀供應官

八旗世爵世職等級

一等公

二等公

三等公

一等侯

二等侯

三等侯



一等伯

二等伯

三等伯

正一品

一等精奇尼哈番

二等精奇尼哈番

三等精奇尼哈番

正二品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

正三品

一等阿達哈哈番

二等阿達哈哈番

三等阿達哈哈番

正四品

拜他喇布勒哈番

正五品

拖沙喇哈番

右俱會典

按監察御史舒赫德奏請將精奇尼哈番以下世職官。妥議漢名。今本館奏定。精奇尼哈番稱曰子。阿思哈尼哈番稱曰男。阿達哈哈番稱曰輕車都尉。拜他喇布勒哈番稱曰騎都尉。拖沙喇哈番稱曰雲騎尉。其子男名稱。爵列五等。世表內雖移入封爵。而品級俸精。仍照舊不改云。

### 八旗文職品級

國朝設官分職。品級詳明。斟酌美備。內外大小品秩。具列於後。其隨時更定裁汰。并附錄焉。

順治十五年七月。

諭吏部曰。自古帝王設官分職。共襄化理。所關甚鉅。必名義符合。品級畫一。始足昭垂永久。用成一代之典。本朝設內三院。有滿漢大學士。學士。侍讀學士等官。今斟酌往制。除去內三院祕書弘文國史名色。大學士改爲殿閣大學士。仍俱正五品。照舊例兼銜。設立翰林院。設掌院學士一員。正五品。照舊例兼銜。除掌印外。其餘學士。亦正五品。以上見任各官。俱照本品改銜供職。以後陞授銜品。俱照新例。內三院舊印俱銷毀。照例給印。內閣滿字稱爲多羅吉衙門。漢字稱爲內閣。翰林院滿字稱爲筆忒黑衙門。漢字稱爲翰

林院。其侍讀學士以下員數官銜。滿名照漢官稱謂。通著察例詳議具奏。六部滿漢尚書。俱作正二品。滿字仍稱阿里哈昂邦。漢字仍稱尚書。滿漢侍郎。俱作正三品。滿字仍稱阿思哈尼昂邦。漢字仍稱侍郎。理事官。滿字稱為一齊轄喇哈番。漢字稱為郎中。俱作正五品。副理事官。滿字稱為愛惜喇庫哈番。漢字稱為員外郎。俱作從五品。額者庫哈番。滿字仍稱為額者庫哈番。漢字稱為主事。俱作正六品。司務添設滿官。漢字仍稱為司務。滿字稱為他庫喇布勒哈番。俱作從九品。都察院左都御史。滿字稱為哈思戶額爾

機阿里飛拜察喇昂邦。漢字稱為左都御史。俱作正二品。左副都御史。滿字稱為哈思戶額爾機阿思哈尼拜察喇昂邦。漢字稱為左副都御史。俱作正三品。左僉都御史。滿字稱為哈思戶額爾機阿達飛拜察喇昂邦。漢字稱為左僉都御史。俱作正四品。監察御史。滿字稱為拜察脉拖喇哈番。漢字稱為監察御史。俱作正七品。經歷改為司務。添設滿官。漢字仍稱為司務。滿字稱為他庫喇布勒哈番。俱作從九品。通政使司。通政使。滿字稱為阿里飛哈分布勒哈番。漢字稱為通政使。俱作正三品。左通政。滿字稱為哈思戶

八旗通志 卷四十二  
額爾機哈分布勒哈番。漢字稱爲左通政。俱作正四品。右通政。滿字稱爲一齊額爾機哈分布勒哈番。漢字稱爲右通政。俱作正四品。左叅議。滿字稱爲哈思戶額爾機愛惜喇喇哈番。漢字稱爲左叅議。俱作正五品。右叅議。滿字稱爲一齊額爾機愛惜喇喇哈番。漢字稱爲右叅議。俱作正五品。經歷改爲司務。添設滿官。漢字稱爲司務。滿字稱爲他庫喇布勒哈番。俱作從九品。大理寺卿。滿字稱爲阿里哈哈番。漢字稱爲少卿。俱作正三品。少卿。滿字稱爲一爾希哈番。漢字稱爲少卿。俱作正四品。寺丞。滿字稱爲惜喇脉哈番。漢

字稱爲寺丞。俱作正五品。寺正。滿字稱爲一齊轄庫。漢字稱爲寺正。俱作正六品。寺副。滿字稱爲愛惜喇庫。漢字稱爲寺副。俱作從六品。評事。滿字稱爲額者庫。漢字稱爲評事。俱作正七品。司務。添設滿官。漢字仍稱爲司務。滿字稱爲他庫喇布勒哈番。俱作從九品。各衙門現任各官。俱照本品改銜供職。以後陞除銜品。俱照新制。這改定官名。通行傳諭各衙門。滿漢啓心郎。原因諸王貝勒管理部院事務而設。今宗人府啓心郎。仍照舊。其餘部院滿漢啓心郎。俱著裁去。照原品另用。其太常寺等衙門滿漢官名品級。著一

併詳議畫一具奏。

十八年四月。

諭吏部滿洲郎中員外郎向來俱照漢官定為五品職銜。雖有正從頂帶相同。全無分別。今思漢官郎中員外郎原有內外陞轉之例。滿洲郎中員外郎例不外陞。每多久任。難與漢官相同。且由員外郎陞郎中者。品級仍同。何謂之陞。以後滿官郎中。應改為正四品。員外郎。應改為正五品。爾部仍酌議妥確具奏。

世祖實錄

右俱

康熙三年四月。

諭吏部向來所定部院衙門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品級陞轉與漢官不同。滿洲蒙古官員無向外陞轉之例。故其品級稍優。今漢軍官員既與漢官一體向外陞轉。其品級陞轉應與漢官畫一。爾部酌議妥確以聞。五月。吏部遵

旨議。漢軍官員既與漢官一體陞轉。嗣後漢軍郎中。應照漢官例為正五品。員外郎為從五品。補郎中之後。同漢郎中一例陞補道府。開列科道。由郎中陞科道。無世職者亦照漢官例改為七品。其有叅領佐領品級者。停其改授科道。再查內院

八旗通志 卷四十二  
漢軍侍讀通政司漢軍參議原照各品級以道缺用其內院漢侍讀及參議無向外陞道之例今漢軍官員既與漢官畫一將此等停其向外陞道仍照品級考於京官內陞用此更定後原係四品郎中若補授參領授爲阿達哈哈番者不論參領阿達哈哈番仍照先定四品以副使道用原係四品員外郎後授爲五品任郎中者仍留原四品照先定以參議道用嗣後漢軍五品郎中若補參領應解郎中任其所定之欵俟命下之日增入品級考可也

詔從所議

六年二月癸酉遵

旨議各部官員品級滿洲尚書左都御史爲一品左右侍郎通政使大理寺卿爲二品太僕寺卿光祿寺卿通政使司左通政大理寺少卿鴻臚寺卿宗人府啟心郎欽天監監正爲三品國子監祭酒太僕寺少卿光祿寺少卿通政使司參議鴻臚寺少卿欽天監監副爲四品國子監司業都察院都事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寺正評事太常寺寺丞光祿寺署正鴻臚寺鳴贊禮部讀祝

官爲五品。內院典籍。都察院經歷。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博士。光祿寺署丞。典簿。各部院司務。禮部司牲官。各部院司庫。爲六品。國子監監丞。助教。爲七品。都察院滿洲監察御史十二員。內六員爲三品。六員爲四品。京畿道巡視五城監察御史。爲四品。內院滿洲漢軍筆帖式等。一半爲他赤哈哈番。一半爲筆帖式哈哈番。漢軍侍郎。學士。爲二品。通政使司右通政。大理寺少卿。侍讀學士。各部郎中。爲三品。光祿寺少卿。宗人府啟心郎。通政使司叅議。監察御史。京畿道巡視例。

詔從所議。

五城監察御史。各部員外郎。爲四品。各部主事。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寺正。評事。爲五品。內院典籍。太常寺博士。爲六品。如順治十四年以前。

七年四月定。鑾儀使品級。視尚書。  
九年三月甲戌。議政王等遵

諭會議。滿洲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俱係一品。侍郎。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俱係二品。滿洲郎中。係三品。員外郎。係四品。今若將漢人官員

品級與滿洲畫一。則在外陞調品級不符。查順治十五年。曾將滿洲官員品級與漢人畫一。後康熙六年。將滿洲官員品級改為照舊。今應行畫一。將滿洲官員品級。照順治十五年之例。其現在品級。仍准存留。以後補授之時。照此定例補授。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正一品

太師

從一品

太傅

太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內閣大學士

初定滿洲一品。順治十五年。改為正二品。兼各部尚書銜。

各部院尚書

初定滿洲一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二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為

一品。九年定為正二品。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品級更定。與尚書同。

從二品

布政使司布政使

正三品

各部院左右侍郎

初定滿洲漢軍二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為三品。康熙

六年。改滿洲為二品。九年定。俱為正三品。

內閣學士

初定滿洲漢軍二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為正五品。以兼禮部侍郎銜。

從侍郎品級。為正三品。

翰林院學士

正五品。以兼侍郎銜。從侍郎品級。為正三品。

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

通政使司通政使

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五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復

為二品。九年定為正三品。

大理寺卿

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復為二品。九年定

為正三品。

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

按察使司按察使

從三品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布政使司叅政

舊有苑馬寺卿。康熙二年裁。

正四品

都察院左右僉都御史

通政使司左右通政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正四品。

大理寺左右少卿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正四品。康熙六年

復為三品。九年定為正四品。

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太僕寺少卿

鴻臚寺卿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定為正四品。

按察使司副使

舊有督捕左右理事官。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四品。康熙六年復為三品。九年定為正四品。三十八年裁。盛京五部理事官。六十年裁。

從四品

內閣侍讀學士

初係三品。後改從五品。兼太常寺卿銜。尋停兼銜。雍正三年。定為從四品。

年。定為從四品。

翰林院侍讀學士

初係從五品。雍正三年。定為從四品。侍講學士同。

侍講學士

國子監祭酒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定為從四品。兼太常寺少卿銜。後

停兼銜。

布政使司叅議

正五品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宗人府郎中

初係三品。後改為四品。康熙二十二年。定為正五品。

通政使司左右叅議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為正五品。

光祿寺少卿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為正五品。

各部院郎中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五品。十八年。改為四品。康熙

六年。復為三品。九年。改為正五品。

欽天監監正

滿洲初係四品。康熙六年。改為三品。九年。定為正五品。

按察使司僉事

理事同知

舊有尚寶司卿。順治十五年。裁。大理寺寺丞。康熙三十八年。裁。

從五品

翰林院侍讀 初係正六品。雍正三年。定為從五品。侍講同。

侍講

左春坊左諭德

司經局洗馬

宗人府員外郎 初係從四品。康熙二十二年。定為從五品。

鴻臚寺少卿

各部院員外郎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五品。康熙六年。復為四

品。九年。定為從五品。

舊有尚寶司少卿。順治十五年裁。右春坊右諭德。康熙五十二年裁。

正六品

內閣侍讀 初係四品。後改為正六品。兼太常寺少卿。光祿寺少卿銜。尋停兼銜。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國子監司業 滿司業。順治十六年。兼太常寺丞銜。後停兼銜。

各部院衙門主事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年。改

為五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宗人府經歷 初係四品。後改為五品。康熙二十二年。定為正六品。

都察院經歷

都事

大理寺左右寺正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

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太常寺寺丞

欽天監監副 滿洲初係三品。康熙六年。改爲四品。九年。定爲正六品。

春夏中秋冬五官正

各部院衙門六品筆帖式

六品朝鮮通事

王府管領

牧長

飯房頭目

理事通判

舊有尚寶司司丞。順治十五年裁。太僕寺寺丞。康熙二年裁。理藩院院判。三十年

裁。都司經歷斷事。雍正二年裁。

從六品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

翰林院修撰

光祿寺署正

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六品。康熙六年。改爲五品。九年。定爲從六品。

欽天監滿洲五官正

舊有光祿寺寺丞。康熙三十八年裁。鴻臚寺寺丞。五十二年裁。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六科掌印給事中

滿洲初係四品。康熙二年改為七品。六年復為四品。

九年定為正七品。

各道監察御史

滿洲漢軍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年改

為四品。九年定為正七品。

大理寺左右評事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

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七品。

太常寺博士

典簿

通政使司知事

初係四品。後定為正七品。

經歷

各部寺司庫

初係六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年復為六品。九年定

為正七品。

司牲官

各部院衙門七品筆帖式

七品朝鮮通事

王府司庫

五旗弓匠協領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

六科給事中

中書科中書舍人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為從七品。

內閣撰文辦事中書舍人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各署署丞

初係六品。康熙九年。定為從七品。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舊有太僕寺主簿。苑馬寺主簿。俱於康熙二年裁。

正八品

翰林院五經博士

國子監監丞

欽天監主簿

各部院衙門八品筆帖式

八品朝鮮通事

王府匠役頭目

牛羣頭目

舊有理藩院知事。康熙三十八年裁。

從八品

內閣典籍

滿洲漢軍初係五品。後改為從八品。滿洲漢軍。以撰文辦事中書掌

典籍事。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博士

助教 滿洲蒙古初係七品。康熙九年。定為從八品。

典簿

鴻臚寺主簿

欽天監五官挈壺正

正九品

禮部太常寺讀祝官 初係五品。康熙九年。定為正九品。

太常寺贊禮郎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九品。康熙四年。改為六

品。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九品。

欽天監五官監候

五官司曆

舊有各牧監監正。康熙二年裁。理藩院副使。三十八年裁。

從九品

各部院衙門司務

翰林院待詔

司經局正字

國子監典籍

鴻臚寺鳴贊

序班

製造庫司匠 初係七品。康熙九年。定為從九品。



欽天監博士

五官司晨

京府儒學教授

刑部司獄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各部衙門無頂帶筆帖式

各部庫使

右俱會典

以上品級俱係有滿缺者。如無滿缺止係漢軍與漢人通用者。俱不載。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三

職官志十

滿缺除選

國制滿洲授官。由科目。由官廕。由貢監生員。由官學生俊秀。除選之法。具列於左。

凡進士授官。順治九年題准。一甲第一名進士。授翰林院修撰。第二三名。授翰林院編修。二甲三甲進士。選授庶吉士。同一甲進士送翰林院讀書。其餘由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中式者。以員外郎主事用。由舉人中式者。以他赤哈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三  
哈番用。

十八年覆准。進士以部院衙門六品筆帖式用。康熙十一年題准。庶吉士散館。以司主事用。十二年議准。進士以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各部司庫用。

雍正元年議准。滿洲進士除庶吉士外。照例以正七品有職掌之員缺。挨次補用。庶吉士散館。平常者。照散進士補用。四年議准。順天府學滿教授員缺。考取引

見補用。

凡舉人。舊例以七品筆帖式用。康熙十四年題准。以光祿寺典簿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鴻臚寺典簿。依次補用。

雍正四年議准。順天府學滿教授員缺。考取引見補用。

凡官廕監生。順治十三年題准。一品二品官廕生。以他赤哈哈番用。三品官廕生。以筆帖式哈番用。

十八年題准。一品官廕生。以五品用。二品官廕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三  
生以六品用。三品官廕監生以七品用。四品官監生以八品用。

又題准。通曉文義者。補授部院衙門。若文義未通。堪任武職者。照品級與服俸。隨旗上朝。

康熙元年定。武官廕監生。以部院衙門官用。文官廕監生。照品級隨旗上朝。

二年議准。一品官廕生。除授員外郎。司主事。大理寺寺正。太常寺寺丞。光祿寺署正。二品官廕生。除授都察院經歷。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三品官廕監生。除授通

政司經歷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各部司庫。光祿寺典簿署丞。內閣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四品官監生。除授內閣中書。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助教。各部院衙門筆帖式。

三年題准。生員復爲廕監生。品級大者。授以應得品級。若品級小者。授爲七品。

四年題准。廕監生。二十一歲以上。不能學業者。按品給俸。隨旗上朝。二十一歲以下。未能學業者。劄回國子監讀書。

右俱會典

康熙六年九月乙卯。吏部題請。滿洲蒙古漢軍  
廕生監生。武官之子。以部院衙門用。文官之子。  
照品級隨旗上朝。嗣後不論文武。年至十八歲。  
文義優者。以部院衙門用。其不能學習。情願隨  
旗上朝者。各照品級。准其隨旗上朝。得  
旨是。其順治十八年廕生監生。亦著照此例行。

聖祖實錄

右

康熙十年題准。太常寺寺丞博士。通政使司知  
事。大理寺評事缺。不補廕監生。各部院司分主  
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由二品官廕生除。

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由三品四品官監  
生除。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不補二品官廕生。餘  
仍舊。

又題准。廕監生學業有成者。照國子監咨送日  
期。註冊錄用。如止能識字。不能繕寫。願隨旗上  
朝者聽。

十一年題准。四品官監生。亦得補鴻臚寺主簿。  
十二年覆准。廕監生。或識滿漢字。或識滿字。願  
於部院衙門錄用者。移送國子監考試。於策判  
內酌量出題。並令翻譯滿漢文。文義優通者。照

咨部日期。註冊叙補。如願應鄉試者。准其應試。十三年題准。停止考試策判。

十四年題准。三品官監生。亦得補太常寺典簿。雍正元年議覆。新舊廕生監生。分給部院學習。行走。奉

旨。內外廕生監生等。俱到部時。考試翻譯寫字。再行分部。此際令其各奮力學習。

三年。考試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廕生。奉

旨。頭等。遇缺卽用。二等。照伊本班挨次補用。三等。隨旗上朝。

凡恩拔歲副貢生。以七品筆帖式用。

雍正四年議准。順天府學滿訓導員缺。考取引見補用。

凡生員。舊例以七品筆帖式用。康熙十五年題准。以無頂帶筆帖式用。

凡官學生。舊例以國子監助教筆帖式。庫使。領催用。康熙二年題准。不補助教。

凡俊秀。康熙十年題准。識滿漢字者。以翻譯考試。止識滿字者。以繕寫考試。優者授八品筆帖式。文義未通者。仍回國子監學習。成日再送考。

試。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舊例由官學生庫使補授。順治九年題准。舉人生員亦得補授筆帖式。

十四年題准。止用官學生。其筆帖式食糧三年勤職者。授為七品。更歷三年。授他赤哈哈番。

康熙元年題准。將廕監生補授。

三年題准。由舉人廕監生官學生分補。

又題准。官學生若應補滿漢文筆帖式缺。每旗咨取三人。滿文筆帖式缺。本旗咨取五人。令其

掣籤補授。

又議准。廕監生補授筆帖式缺。以國子監移送年滿月日為序。與候補筆帖式照文到先後擬用。

四年題准。官學生補授筆帖式缺。取年久者補用。

七年題准。廕監生補授筆帖式缺。照所廕年分前後錄用。

八年題准。廕監生補十人。官學生補一人。庫使領催補一人。

九年題准。廕監生不必論所廕年分。照國子監咨送前後擬補。若同日咨送者。仍以所廕年分爲序。候補筆帖式。與廕監生。照文到先後用十人。庫使領催補二人。官學生補二人。如滿漢文筆帖式缺。或係庫使領催應補。而庫使領催內無識漢字者。將官學生擬用。官學生遇應補時。行文國子監考試。滿文筆帖式缺。該旗咨取五人。滿漢文筆帖式缺。每旗咨取二人。掣籤補授。康熙十年題准。候補滿文筆帖式。有願調滿漢文筆帖式者。考試文義優通。准其改調。照改調

日期擬補。

十五年題准。生員歸入監生內。論年分先後擬補。

二十二年題准。由裁退覺羅筆帖式補一人。內閣暫取筆帖式補一人。貼寫監生俊秀補一人。出征監生俊秀補五人。告降及候補筆帖式。論日期先後補二人。調旗裁退筆帖式補一人。監生俊秀補二人。

內禁門等處筆帖式補一人。庫使補一人。官學生補一人。

二十三年定。未出征監生俊秀及官學生。遇滿漢文筆帖式缺。俱考試補授。

四十一年。

命王大臣將候補筆帖式人員考試一次。

四十四年復。

命王大臣考試一次。

四十五年題准。現行補授各部院滿字漢字筆帖式。分爲二十一班。凡補用之人。俱照各本班日期先後挨次輪補。除各本班外。又有將軍督撫衙門省城邊塞等處筆帖式。於二十一班內

掣出補用。檔案繁紊。不無舛錯。黃綠等弊。嗣後遇各項缺出。停其掣出補用。俱入於二十一班內。至某班。卽將某班人員。不分內外缺。照國子監該旗咨送日期。先後挨次卽補。若遇官學生班次。行文國子監。將應補官學生咨送掣籤補用。舊有未出兵監生官學生考試補用之處。俱行停止。漢軍考取筆帖式。亦照此行。其在部具呈。以筆帖式補用之舉人貢生。俱照中式科分出貢年月名次補用。若係生員捐納貢生者。照戶部給發執照日期補用。凡補授筆帖式時。如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三  
至本班無人者。將下班人員補授。停其還班。其補授員缺。將奉

旨差遣王大臣等考試人員補授。

五十年。

聖祖仁皇帝御試一次。

右俱會典

康熙六十年閏六月。吏部題八旗官學生補用筆帖式。舊例按班補用二名。康熙二十二年裁退一名。今每旗官學生八十餘人。因五六年始得輪到一班補用一名。以致壅塞。應照舊例補

用二名。

詔從所請。

聖祖實錄 右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題准。嗣後各部院補放滿洲蒙古漢軍筆帖式。至翻譯筆帖式班次。吏部試以翻譯補用。至滿字筆帖式班次。試以繕寫滿字補用。如不能翻譯繕寫者。俱各駁回。將其次之人考取補用。此駁回之人。給假一年。學習好時。具呈入伊原班註冊。如遇缺出。仍行考取補用。內有同日國子監咨送。及同日捐納之

人就其人數。考其能翻譯繕寫者補用。

雍正元年議准。各衙門檔案甚繁。抄錄全案。按月查對。不可無專寫檔案之人。各部院衙門酌量繁簡。擬定名數。移咨吏部。於候補筆帖式內挑選發給。此等人員。停其食俸。止給公費。如行走三年。勤慎無悞。各部院堂官保送。遇有伊本旗筆帖式缺出。卽行補用。如三年內輪著伊應用之班者。仍照常補用。

又題准。各衙門筆帖式。除蒙

聖祖仁皇帝親考試取中補放之人。及現經奉

旨考試取中補放之人。均無庸再行考試外。其由捐納

免考先用卽用。並出兵監生輪班補用之人。照

伊所習滿漢字考試。此內如不能繕寫翻譯。有

行走年久。或辦事勤謹人去得。可以存留者。令

各該衙門堂官具題保留。其由出兵監生補放

筆帖式者。不能繕寫翻譯。有出征得傷。得過功

牌之人。亦令各衙門堂官具題。交與各該旗。照

伊品級。以武職補用。其未經考試。止以捐納免

考補用者。寬假一年。令其勉力學習。俟明年八

月考試。分別優劣。定其去取。其考試不取中人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三  
員將筆帖式解任。不筭廢官。情願在護軍披甲處效力行走者。聽其挑取。考試取中者。仍留筆帖式行走。

又遵

旨將八旗前鋒護軍。另戶領催披甲閒散人員。考試翻譯繕寫。會同大學士等公同閱卷。分別一等二等進

呈奉

旨。挑取頭等人員。各旗遇八品筆帖式缺卽用。挑取二等人員。以八品筆帖式補用。

二年題准。嗣後凡有一應揀選筆帖式之處。俱停其揀選。將奉

旨考試取中之人。各按旗分。挨次補用。

又題請將各部院衙門。滿洲蒙古漢軍有無品級。現任滿字筆帖式二百七十七員。滿漢字筆帖式二百一十四員。傳集

午門內候

皇上欽命題目考試。吏部會同內閣大學士。學士。翰林院學士等。分別簡閱。進呈

御覽。照雍正元年原議施行。奉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三  
旨考退人員內。伊等用功學習。如願考之人。下次遇考。仍令赴考。考中者。仍行補用。隔三年至第四年。再考一次。再考之時。一槩全考。

四年題准。向例補授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將應考人員。考試翻譯繕寫。取中頭等者。挨名次補用。二等三等者。各照伊等班次註冊補用。嗣後凡考取二等三等者。亦照頭等取中人員之例。不論班次。照考取名次挨次補用。亦照滿官漢官月選之例。於每月十五日。將缺截定。於二十日掣籤。

又覆准。凡各部院筆帖式。經該部堂官保題補授者。知照吏部註冊。滿五年後。再行論俸陞遷。如五年內。果有才能之員。遇該部應陞之缺。仍准該部堂官保題陞用。如五年滿。不經保題者。吏部照常論俸陞用。將何年月日。經某人保題之處。亦繕寫簽子。附入履歷摺內。一併進呈。

又覆准。吏部文選司題稿房。筆帖式科房。揀選諳練事務者。各放掌稿筆帖式二人。如所辦檔案。有遺漏舛錯。照司官處分之例議處。如有隱

匿印文。更改檔案等弊。查出指名題參。從重治罪。如五年內實心勤勞。檔案清楚。並無舛錯。堂官據實保題。以本項應陞之缺卽用。

五年

諭。嗣後補用筆帖式時。吏部將應補之人。俱帶來引見。朕酌量補用。其不及者。另降諭旨。再筆帖式內。有不願在伊本衙門行走。因而告病解退。希圖另補好缺者。嗣後若有此等人員。起補時。俱著於伊本衙門缺出補用。

凡翰林院筆帖式員缺。舊例與各衙門同。康熙十年題准。吏部將應補人員。移送翰林院考試補授。

二十二年題准。由吏部考補。

二十四年題准。吏部會同翰林院考試。

凡侍衛筆帖式員缺。舊例由領侍衛內大臣。將六品以下各筆帖式咨送補授。康熙十年題准。由領侍衛內大臣。於六品七品筆帖式內選擇咨送補授。

二十七年覆准。嗣後侍衛筆帖式。不准授爲六品。若以七品筆帖式補授者。卽授爲七品。仍照

限年例。以主事補用。以八品筆帖式補授者。卽授爲八品。俟年滿咨部。入候補班次之前。以七品筆帖式應陞雜職員缺。補授二員。

六十一年十二月題准。揀選親軍。在侍衛筆帖式處行走三年。准其實授。五年俸滿。調補部院衙門筆帖式。

雍正元年議准。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所挑之侍衛筆帖式。俱裁退。

二年題准。三旗監生。仍挑侍衛筆帖式。凡

內禁門及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下筆帖式。康熙九年題准。効職六年。咨部註冊。仍留原職。俟部院衙門筆帖式缺出。令其調補。如未滿六年。或已經年滿。咨部註冊者。遇應陞員缺。仍准陞轉。

十年題准。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隨身筆帖式員缺。除永不叙用之人外。俱坐名咨送補授。四十六年

諭。都統護軍統領之筆帖式。向不出差收稅。朕此番南巡。見奉差收稅者。莫非都統護軍統領之筆帖式。此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三  
皆伊等該管大人徇情所致。問之茫無知識。卽伊護軍統領名字亦復不知。都統護軍統領內禁門筆帖式俱著解退。令其候缺。此外有應解退之筆帖式亦著解退。遵

旨議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隨印筆帖式。護軍統領隨印筆帖式。

內禁門筆帖式俱解退。令其候缺。此等員缺。將各旗護軍領催披甲內有識字者補用。左右兩翼先鋒統領隨印筆帖式三員。火器營隨印筆帖式八員。此二處筆帖式亦令解退候缺。此等員

缺。將先鋒護軍領催披甲內有識字者補用。俱二三年一換。其差往收稅。俱用部院衙門筆帖式。別處筆帖式俱停其差往。各處隨帶筆帖式俱停其坐名補授。吏部照例按班次補用。

右俱會典

雍正三年吏部議覆。據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公同奏稱。臣等印房一應奏摺行文事件。俱關緊要。若無專司之人。似屬不便。仰請

皇上俯允。臣等各於該旗前鋒護軍內。揀選人明白通曉文義者數人。咨送吏部。授爲印房筆帖式。仍

八旗通志卷四十三  
食以前錢糧。不准食俸。俟五年限滿。以部院筆帖式調用等語。查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印房所有奏摺文移等事。實不可無專司之人。應如所請。令各添設筆帖式二員。於前鋒護軍內。每一缺揀選兩人。咨送吏部兵部考取。令在印房行走。仍食以前錢糧。俟効力五年。該旗出具考語。咨送吏部。以各部院筆帖式補用。再伊等如有作弊及擾累旗人之處。該管大臣卽指名題叅。大臣等或徇情面不行叅奏。查出照失察例治罪。

奏入。於九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

前鋒統領鄂善護軍統領塞爾弼等奏稱。

景運門等八門所關最要。一應記載奉

旨事件。及行文各部八旗等事。俱關緊要。現係在筆帖式行走之護軍辦理。仰請嗣後

景運門。於上三旗每旗挑取筆帖式四人。

隆宗門。後左門。後右門。亦於上三旗每旗挑取筆帖式二人。俱於各旗現在筆帖式行走之護軍。及旗下護軍內。擇其能辦事人去得者。每缺揀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三  
選二人。咨送吏部兵部考取筆帖式。仍食以前錢糧。俟五年由該處咨送吏部。調用各部院衙門筆帖式。

奏入。於十月二十一日奉

旨爾等所奏依議。但恐挑取筆帖式時。仍如以前大臣等懷藏私心。瞻徇情面。爾等斷不可蹈以前故轍。嗣後凡挑取筆帖式。務竭誠心。視其優者挑取。或視以爲優。及挑取之後。有不及者。卽行革退。挑取之時。係某大臣某司鑰某章京所舉出者。明白登記檔案。日後或有徇私。及人不堪用之處。亦易於查議。

諭行旗務奏議

右俱

凡步軍統領筆帖式。康熙九年題准。効職五年。具呈吏部解退。以部院衙門筆帖式補用。

十年題准。亦照都統筆帖式例。歷六年滿。仍留原職。候缺調補。

凡

盛京各部筆帖式員缺。定例由

盛京三品四品官廕監生。庫使。除授。若無其人。方以在京廕監生。庫使。官學生。擬補。後增入俊秀除授。

凡滿洲督撫布按筆帖式。康熙七年定。於部院衙門筆帖式內。選擇通滿漢文義者帶往。八年滿日回京。以應陞之缺擬用。

十年題准。令各部院衙門。於筆帖式內。選擇通滿漢文義者。各送一人。令其掣籤補用一半。並劄行國子監。每旗選擇官學生一人。與廕監生候補筆帖式一並考試。補用一半。

十五年題准。停止考試。將應補之人。掣籤擬用。  
布按筆帖式缺後裁。

凡外省將軍漢總督城守尉。邊門筆帖式員缺。

舊例將官學生補授。八年滿日回京。候補。順治十五年題准。將候補筆帖式庫使擬用。

康熙元年題准。將廕監生擬用。

八年題准。於庫使領催官學生內。考試補授。

十年題准。邊門筆帖式。年滿撤回時。如願候補。

盛京四部筆帖式者。該將軍咨部註冊。准其補用。

十五年題准。停止考試。

十六年題准。將俊秀生員庫使官學生。輪次補

授。

凡口外驛站筆帖式。康熙五十八年覆。張家

口外蒙古驛站筆帖式。將蒙古旗分識蒙古字。應用筆帖式之人。補用一員。此後缺出。挨旗補用。其滿洲筆帖式二員撤回。俟該旗缺出。調補。凡寧古塔將軍衙門驛站筆帖式員缺。康熙五十年題准。聽該將軍將本處之人。咨送補授。雖經年滿。不令撤回。

凡黑龍江將軍衙門筆帖式員缺。康熙二十三年題准。照寧古塔將軍筆帖式例。聽該將軍咨送補授。

凡索倫地方筆帖式。康熙二十五年覆准。由理藩院將識滿洲蒙古字官學生。考送補授。五年滿日。該總管等咨送回京。遇該旗缺出。即行先用。

凡庫使領催員缺。舊例取官學生補授。康熙十年題准。有候補庫使領催。儘其補授。若無其人。行文國子監將官學生考試。每缺咨送五人。掣籤除授。

十五年。停止官學生考補領催例。凡月官。雍正三年覆准。滿缺亦照漢官輪月推放之例。分單雙月掣籤補用。其修書議叙總理

事務處行走議叙。及候補病痊降調開復。照伊等原品班次。歸於單月。捐納議叙。並現任捐應陞。及未任捐納人員。亦照班俱歸於單月。如單月缺出。各班無應用人員。卽將雙月俸深之人。挨次補用。其應陞人員。并廕生進士舉人。照例俱歸於雙月。如有奉

旨卽用。及扣除另補迴避人員。仍照例不論雙單月。遇缺卽用。其堂司主事員缺。除廕生及應陞之員歸雙月外。其永定河捐埽議叙。與候補等官。於單月內捐駝種地大同西寧大同續捐駝戶

部捐駝。六班輪用一員之後。將永定河捐埽議叙之人用一員。再將六班輪用一員之後。將候補等官較文到先後用一員。其小京官班次。雙月之缺。將應陞之人用一員。次將進士舉人。照科分名次按班用一員。又將應陞之人用一員。其次將廕生監生。照考定名次用一員。單月之缺。將捐納之人。按班用一員。次將議叙之人。輪班用一員。又將捐納之人用一員。次將候補降調病痊開復人員。較文到先後用一員。又將捐納之人用一員。次將捐納議叙之人。輪班用一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三  
員。其六品等官員缺。亦照小京官之例補用。每月於三十日截缺。單月三十日所截之缺。歸於雙月。雙月三十日所截之缺。歸於單月。於初五日掣籤引

見其十二月封印前後所出之缺。并正月三十日所截之缺。仍分單雙月。俱於二月初五日掣籤。

右俱會典

### 滿缺陞補

滿洲官員。改除陞補。或由開列。或由保推。或由選擇。或論資俸。歷年更定不同。具列於左。開列會推

選擇通例。已見卷首。

凡論俸陞轉。現任官遇應陞改補之缺。論俸擬正陪具題。如歷俸相同者。令其掣籤。分別正陪。題補後有缺出。先經陪推之人。不必卽擬正推。仍以掣籤定序。其候補官員。按文到先後擬正陪題補。若同日咨送者。俱照現任官例。令其掣籤。

凡庶吉士進士舉人出身官。雍正元年

諭。八旗滿洲翰林進士。並無陞途。甚爲可憫。伊等如何得陞之處。交與吏部議奏。遵

旨議定。嗣後翰林院滿洲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國子監司業。缺出。論俸。將應陞之人補授一員。將翰林院編修。檢討。補授一員。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庶子。缺出。從前俱係年久郎中等官補放。仍照舊例。論俸陞補。將翰林院滿洲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前列者。開列二名具題。再至散館之時。滿洲翰林內文理優長者。仍留翰林院。平常者。照散進士之例。以通政司知事等官補用。

又

諭詹事府翰林院衙門官。以進士出身者補用。

四年議准。編修檢討。由

欽點庶常補授。官無定額。每科增添。不致乏員。其員

外郎等官。由進士舉人出身者甚少。而應陞員

外郎之主事等官。由進士舉人出身者亦少。其

於陞補侍讀等缺。必致乏人。今查各部院漢字

堂主事。原係八旗公缺。不論旗分。例由小京官

筆帖式陞補。嗣後六部漢字堂主事缺出。請將

由進士舉人出身之小京官。舉人出身之筆帖

式等陞補。至各部員外郎缺。俱有額定旗分。在

本旗應陞人員內。論俸陞補。太僕寺向設員外

郎八員。每旗額定一員。先經條奏。改設蒙古員外郎二員。其餘六員。既非八旗定額。嗣後應作爲公缺。將進士舉人出身之各部堂司主事論俸陞授。各衙門小京官員缺。仍將各項俸深人員陞補外。其國子監監丞一缺。博士一缺。典簿一缺。通政司漢字知事一缺。詹事府主簿一缺。翰林院典簿一缺。并光祿寺署丞八缺。共十四缺。將進士舉人。不論雙單月。遇有缺出。卽挨科分名次補用。先儘進士。如無進士。再將舉人挨定科分名次補用。

又議准。嗣後翰林院侍讀侍講。詹事府諭德洗馬。國子監司業缺出。將翰林院編修檢討。論俸陞補一員。次將由進士舉人出身之中允員外郎等官。通行論俸陞補一員。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詹事府少詹事。庶子。國子監祭酒等官缺出。將現任之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司業。論俸陞補一員。之後。照例將進士舉人出身之科道郎中等官。論俸陞補一員。其陞授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國子監司業等官。并主事等項陞授之詹事府中允。小京官陞授之贊善。俱著兼理。

部務兩處行走。

凡大學士員缺。由各部院尚書。左都御史改。

舊例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

十年議准。請

旨開列。

凡尚書員缺。由左都御史各部院侍郎陞授。

舊例將都統尚書左都御史精奇尼哈番及部

院衙門應授各官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都統精奇尼哈番不與。

十年議准。仍行開列具題。各部尚書。停其互轉。止改吏部尚書。

凡左都御史員缺。由各部院侍郎陞授。舊例開列具題。副都

統亦與。

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副都統不與。

十年議准。仍行開列具題。

凡侍郎員缺。由學士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陞授。舊例開列

具題。副都統亦與。

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副都統不與。左侍郎缺。由右侍郎轉。



十年議准。仍行開列具題。吏部侍郎缺。各部侍郎亦行開列。

凡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員缺。由詹事。太

祿寺卿。太僕寺卿。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左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

事。陞授。雍正三副都御史員缺。由通政使。大

年議准。庶子亦與。如無人。方以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陞授。舊制副都統亦與。康熙二年停。

使大理寺卿員缺。由詹事。太常寺卿。光祿寺卿。陞授。如無人。方以太僕寺卿。

左通政。大理寺少卿。陞授。內閣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三缺。宗人府啟心郎。督捕理事官。亦

與陞補。今缺裁。

舊例開列具題。康熙二年議准。請

旨會推。

又題准。停止會推。仍行開列。

七年題准。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

十年題准。停止選擇。仍行開列具題。

雍正元年議准。翰林院學士。用進士出身者補

授。

凡詹事員缺。由少詹事。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左通政。

大理寺少卿。陞授。雍正三年議准。庶子亦與。舊制督捕理事官亦與。今缺裁。

舊例論俸題補。康熙十五年議准。開列具題。

凡太常寺卿員缺。由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內陞布政司。陞授。如無人。方以翰

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左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庶子。陞授。光祿寺卿。太

僕寺卿員缺。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左通

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庶子。布政司。陞授。舊制啟心郎督捕理事官亦與。今缺裁。

舊例俱論考語俸次陞補。康熙七年題准。選擇

才能四員。開列具題。

十年題准。仍論俸陞。

凡左通政。大理寺少卿員缺。由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

卿。宗人府郎中。各部滿洲蒙古郎中。理藩院滿洲蒙古郎中。諭德。洗馬。給事中。監察御史。翰林院侍讀。侍講。司業。內陞按察司。陞授。督捕理事

舊制阿達哈哈番亦與。康熙二年停。

官員缺。左由右轉。應陞各官與上同。今缺裁。

舊例論俸題補。康熙七年題准。選擇才能。每缺

開列四員具題。

十年題准。停止選擇。仍論俸陞。

又題准。各員缺。將滿洲應陞官補過十員。蒙古

應陞官補一員。

凡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員缺。舊例由佐領。各部員外郎

陞授。康熙二年議准。由光祿寺少卿。欽天監。監正。鴻臚寺少卿。宗人府員外。各部員外郎。陞授。佐領不與。十五年議准。增

入內閣滿洲蒙古侍讀中允。俱論俸陞補。

凡鴻臚寺卿員缺。應陞各官。與太常寺少卿同。論俸題補。

凡少詹事員缺。由庶子。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郎中。給事中。監察御史。翰

林院侍讀。侍講。司業。陞授。

凡國子監祭酒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員

缺。由太常寺少卿等官陞授。與少詹事同。少庶子一項。侍講學士。轉侍讀學士。如無人。方以

應陞官。左右春坊庶子員缺。由諭德等官陞授。補用。與祭酒等缺同。少

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三項。左由右轉。如無人。方以應陞官補用。俱論俸

題補。

右俱會典

康熙四年八月辛未。吏部以國子監滿祭酒員

缺。請

旨開列。命擇兼通滿漢字人員補授。

聖祖實錄

右

凡內閣侍讀學士員缺。由太常寺少卿等員陞授。俱與祭酒等缺同。

舊例論俸題補。雍正元年覆准。照定例。將由漢

字出身郎中等官內。俸深者十員。吏部會同大

學士等。考試翻譯。擬正陪具題補授。

凡翰林院侍讀侍講國子監司業員缺。由滿洲

通政司左叅議。光祿寺少卿。欽天監監正。鴻臚寺少卿。宗人府員外。內閣侍讀。中允。各部員外

郎。陞授。侍講。轉侍讀。如左右春坊諭德。司經局

無人。方以應陞官補用。左右春坊諭德。司經局

洗馬員缺。應陞各官。與侍讀等缺同。少光祿寺

左由右轉。如無人。俱論俸題補。凡左右春坊中允員缺。由贊善。欽天監監副。太

都察院經歷都事各部主事。鑾儀衛主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陞授。左中允。由右中允轉。贊善員缺。由通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書翰林院典簿陞授。左由石。內閣典籍。內閣中轉。如無人。方以應陞官補用。俱論俸題補。

凡各部院啟心郎員缺。舊例於應陞官內選擇題補。今缺裁。

凡通政司叅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員缺。

由宗人府經歷。欽天監監副。贊善。太常寺寺丞。陞授。鴻臚寺少卿缺。多大理寺寺正一項。俱

論俸題補。

凡內閣侍讀員缺。由太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宗人府經歷。各部院主事。都

察院都事。經歷。鑾儀衛主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陞補。

舊例論俸題補。康熙十年題准。內閣選擇擬正陪送部題補。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仍論俸陞。

十六年題准。票簽侍讀員缺。內閣於中書內選擇練習者。擬正陪送部題補。

雍正元年覆准。令大學士等將所知中書內有人去得。辦事敬慎者。保題補授。

凡宗人府滿洲啟心郎員缺。由宗人府郎中陞授。今裁。郎中

員缺。由員外郎陞授。員外員缺。由宗人府覺羅補授。

舊例俱由宗人府題補。順治十四年覆准。各部

郎中不補覺羅。康熙十年議准。宗人府啓心郎  
郎中員外。專由覺羅陞補。

右俱會典

康熙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多羅順承郡王勒爾

錦謹

題。爲請設立司事。禮科抄出。該禮部尚書臣郝惟  
訥等題前事。康熙十二年九月初一日題。本月  
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七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  
得。吏部疏稱各部每司分。俱各設有主事一員。

令其理事。今宗人府旣設二司。亦應每司各設  
主事一員。令其理事。但宗人府關係宗室覺羅  
大事。將民官俱行裁汰。郎中員外郎員缺。俱將  
覺羅補授。今二司內。不便設民主事。辦理宗室  
覺羅事件。宗人府司分主事員缺。將覺羅補授  
之處。應聽宗人府議等語。查品級考內載本府  
經歷任正五品。相應將司主事亦應正五品補  
覺羅可也。謹題請

旨。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

二十二年議准。宗人府官員將覺羅與滿洲兼用。各部院衙門員缺。覺羅亦得陞轉。俱由吏部題補。

雍正二年覆准。宗人府官員缺。用宗室一半。詳見

凡六科給事中員缺。

由各部院員外郎陞授。康熙十五年。增入內閣侍讀

改補。舊制都給事中。由左給事中轉。左給事中。由右給事中轉。後官制改定。止轉掌印。

舊例。論俸陞補。康熙六年議准。選擇賢能開列具題。七年題准。由選擇補授給事中者。較俸題

補掌印。

八年議准。停止選擇。仍論俸陞轉。

右俱會典

康熙十九年八月己卯。

諭吏部。科道為耳目之官。關係最要。必選用得人。方能稱職。漢官皆由行取考選補授。惟滿洲官論俸敘陞。著吏部都察院將現在滿洲給事中。監察御史。會同選擇。堪用者。仍留原任。不稱職者。對品調於部院衙門用。

聖祖實錄

右

雍正二年覆准。六科給事中缺出。將現在進士舉人出身應陞科員者。各按旗分補授。其舉人進士出身之小京官。不便驟補科員。俟陞轉至可陞科員之時。各按旗分先儘陞補。如無其人。仍照舊例。將應陞人員陞補。

凡監察御史員缺。康熙六年定。三品御史缺。將各部院掌印員外郎開列。四

品御史缺。將各部院才能員外郎開列具題。八年題准。三品御史缺。各部院選擇郎中。四品御史缺。選擇員外郎咨送。論俸擬正陪具題。九年俱定為七品。舊例悉停。

康熙十年題准。將應陞官論俸陞補。專用各部員外郎。十

五年增入內閣侍讀。

凡郎中員缺。由各部員外郎陞授。舊例。叅領阿達哈哈番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

亦與。刑部郎中缺。侍衛亦與。康熙二年俱停。

康熙三年題准。將應陞官照考語俸次補授。

四年題准。吏部郎中缺。將現在郎中選擇擬正陪具題。

七年題准。各郎中缺。於應陞官內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

八年覆准。刑部郎中缺。於候補郎中及應陞官內。選擇擬正陪具題。

又

諭將阿達哈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有通曉滿文。或通曉漢文。堪任部院職掌者。每旗選擇四五員咨部。俟該旗缺出。與應陞官一併題補。

右俱會典

雍正八年。吏部奏稱。嗣後由郎中等官承襲阿達哈哈番。員外郎等官承襲拜他喇布勒哈番。主事等官承襲拖沙喇哈番者。准兼世職仍留部院行走。如世職之官品級較大。而原官品級較小之員。除奉

特旨。令其兼職。在部院衙門辦事者。不行出缺外。其餘

俱令專在世職行走。所遺員缺另行補授。

奏入。於十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嗣後世職官員。有品級大不應兼司員之人。如果才具甚優。著該堂官保舉引見。仍留兼職。若尋常供職者。照例出缺。不必題請兼職。如有請託瞻徇等弊。該員引見之時。朕視其人材。或不應保留。或保留之後。辦事不妥。必將保題之堂官。嚴加議處。

右  
諭行旗務奏議

九年題准。吏部郎中缺。將現任郎中及應陞官選擇題補。



十年覆准。郎中不論旗分補授。吏刑二部員缺。將選擇之官。與八旗咨送之官。一同題補。其餘各衙門郎中缺。將候補之官擬出一員。與八旗咨送之官。一同題補。如無候補之官。將俸深應陞之官。擬出一員。與八旗咨送之官。一同題補。其補授郎中。旗分若浮於定額。將俸淺員外郎。裁退改補。如一衙門郎中。已足一旗之額。其候補在前郎中。及俸深員外郎。另補別衙門。取別旗應陞補官擬用。

十一年題准。吏部郎中員缺。停其將現任郎中

選補。

十三年

諭。兵部郎中缺。照吏刑二部例。選擇題補。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

三十九年覆准。添設刑部督捕司郎中缺。將八

旗應陞之員。論俸陞補。

戶部三庫郎中員缺。舊例與各部郎中同。

康熙九年題准。由戶部將本部郎中。選擇咨送

調補。

製造庫郎中員缺。舊例與各部郎中同。

康熙十年題准。將各該翼現任郎中論俸擬出二員。該翼阿達哈哈番佐領等官內。選擇二員。一併開列具題。

凡員外郎員缺。由一品官廢生除。太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各部院主事。都察

院都事。經歷。宗人府經歷。鑾儀衛主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陞授。舊例拖沙喇哈番亦與。

今停。

康熙二年題准。先將一品官廢生除授。次將應陞官內。考滿一二等者陞補。如無其人。論俸擬陞。

四年題准。吏部員外郎缺。於現任員外郎內。選

擇擬正陪具題。

七年覆准。刑部員外郎缺。由該堂官於候補及應陞官內。選擇擬正陪咨送題補。

又題准。六部員外郎缺。若有候補之官。仍行先補。如無其人。俱令選擇。

又題准。六部員外郎缺。停止選擇。俱由吏部論俸擬補。

八年覆准。刑部員外郎缺。仍照七年例。選擇題補。

又

諭。八旗選擇咨送官員。與應陞官一併題補。詳見郎中內。

九年題准。吏部員外郎缺。將現任員外郎。及應陞官。選擇題補。

十年題准。員外郎缺。將候補官廕生。照文到先後補四員。應陞官補一員。

十三年

諭。兵部員外郎缺。照吏刑二部選擇題補。

十五年題准。選擇例俱行停止。將候補官補三員。廕生除一員。應陞官陞一員。

二十六年議准。各部員外郎。陞補別部郎中員

缺。將本旗內先因旗分郎中數多。裁退之人補授。如無其人。即將此部數多應裁之員外郎。調補彼部陞任員缺。

太僕寺員外郎員缺。舊例。由該旗將佐領拖沙喇哈番五品官。咨送題補。

康熙十二年題准。照各部員外郎例補授。佐領等員不與。

戶部三庫員外郎員缺。舊例。與各部員外郎同。

康熙十二年題准。由戶部將本部員外郎。選擇咨送調補。

凡各部院堂主事都事員缺。由內閣中書。宗人府。各部院衙門。有

品級筆帖式陞授。舊例聽該堂官於應陞官內選擇咨送題補。

右俱會典

旨。凡部院清字主事漢字主事缺出。俱論旗補授。查內院宗人府各部院清字主事共二十五員。漢字主事共二十三員。蒙古主事三員。漢軍主事共十四員。其清字主事二十五員。每旗應設爲三員。所餘一缺。論頭旗應歸鑲黃旗內。其漢字主事二十三員。每旗應設三員。因鑲黃旗多設清

字主事一員。止設二員。其漢軍主事十四員。正藍旗鑲藍旗各設一員。餘六旗各設二員。內三院蒙古主事三員。論旗補授。恐該旗一時無應補之人。必至懸缺。以後蒙古主事員缺。內三院不論旗分。將應陞補之人。坐名補授。其各部院主事。仍照定例。聽該部院坐名補授。如本衙門無應補之人。將本旗內應補部院人員。坐名送部題補。清字主事缺出。將清字筆帖式應陞之人移送。漢字主事缺出。將漢字筆帖式應陞之人移送。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右

康熙八年題准。不論旗分。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將部院衙門有職掌官

補一員。侍衛筆帖式補一員。六品筆帖式補一

員。論俸按班補授。

司分主事員缺。

由散館庶吉士進士。二品官廕生除授。通政使司知事經歷。大

理寺評事。太常寺典簿。贊禮郎。博士。各部司庫。詹事府主簿。中書科中書舍人。光祿寺典簿。署丞。內閣典籍。中書翰林院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典簿。禮部讀祝官。鴻臚寺主簿。鳴贊。各部寺司務。欽天監。五官正。宗人府各部院六品筆帖式。陞授。

舊例。聽該堂官於應陞官內。保舉咨送題補。康

熙八年議准。論俸陞補。

增入官廕生除授。

十年題准。由候補官與二品官廕生。照文到先

後補四員。部院衙門有職掌官補一員。六品筆

帖式補一員。

十四年題准。將候補官。散館庶吉士。進士。侍衛

筆帖式。督撫布按選擇帶去六品筆帖式。照文

到先後補三員。廕生補一員。應陞有職掌官補

一員。六品筆帖式補一員。

二十六年題准。凡主事員缺。六品筆帖式用完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三  
之旗分。將七品筆帖式歸於六品筆帖式分內。  
論俸陞補。

又題准嗣後奉

旨揀選主事員缺。將七品筆帖式與六品筆帖式一併  
選擇。

二十七年覆准。三旗各部院司主事員缺。將侍  
衛筆帖式連補三員。先越過之缺。停其償補。嗣  
後遇侍衛筆帖式班次。不論已未年滿。將伊等  
內年久者補一員。堂主事係八旗公缺。仍照舊  
例補授。

三十九年覆准。刑部督捕司主事一缺。將八旗  
應陞之員。論俸陞補。

雍正三年議准。遇堂司主事缺出。雙月以廕生  
一人。應陞一人。輪班選用。應陞班內。以通政使  
司經歷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內  
閣中書典籍。翰林院典簿。光祿寺典簿。署丞。詹  
事府主簿。各部寺司庫。司務。鴻臚寺主簿。國子  
監監丞。助教。典簿。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鴻臚  
寺鳴贊。欽天監五官正。六七八品筆帖式。通較  
俸。單月。以捐納六人。應補一人。輪班補用。捐納

八旗通志卷四十三  
班內原以捐駝種地大同捐駝西寧大同續捐駝戶部捐駝六班輪用今議以西安戶部阿爾泰三班捐納及坐臺修書等項効力議叙共爲五班輪流補用舊班俱停如遇三班捐納無人仍用舊班又應補人員有病痊降調開復各項俱照文到日期挨次補用現有永定河捐埽議叙人員亦附入

右俱會典

康熙四年正月吏部遵

旨議欽天監滿洲監正監副同部寺官一體陞轉得

旨欽天監事務必須久任乃能習熟不必照別衙門一體陞轉如年久積功加伊應陞職銜永著爲例

聖祖實錄右

凡欽天監監正員缺由監副陞授如無人監副

員缺由五官正陞授如無五官正員缺由靈臺

靈臺郎員缺由摯壺摯壺正員缺由本監博

士員缺由天文

舊例由各部院衙門及本監應陞官內題補康

熙六年議准歷俸五年照例陞轉別衙門

七年議准歷俸六年禮部考核稱職者咨部註

冊。俟本監缺出陞補。如無缺。加俸二級。  
右俱會典

康熙九年九月戊午。

諭禮部。天文關係重大。必選擇得人。令其專心習學。方能通曉精微。可選取官學生。與漢天文生。一同習學。有精通者。俟欽天監員缺。考試補用。尋禮部議。於官學生內。每旗選取十名。交欽天監分科學習。有精通者。俟滿漢博士缺出補用。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九年

諭與各部院衙門一體陞轉。

十五年

諭。不論品級。將學習天文通達者選補。如遇應陞各部院衙門之缺。必已經學成者。方准陞轉。

二十年題准。滿洲有補本監漢缺者。仍照滿洲品級考陞轉。五官正以下員缺。俱由本監選擇擬正陪。咨送題補。

凡太常寺寺丞員缺。由二品官廕生除。通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本

寺博士。各部司庫。中書科中書舍人。光祿寺典簿。署丞。內閣典籍。中書翰林院典簿。國子監監



丞。博士。助教。典簿。鴻臚寺主簿。鳴贊。禮部讀祝官。太常寺贊禮郎。各部寺司務。欽天監五官正。

授。舊例先以廕生除授。次於應陞官內考滿一二

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論俸陞補。康熙十年題

准由各衙門有職掌官員論俸陞補。停止廕生除授。

凡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員缺。

由二品官廕生除。其應陞各官與太常寺寺丞同。

舊例先以廕生除授。次於應陞官內考滿一二

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論俸陞補。康熙十年題

准將候補官及官廕生照文到先後補四員。應

陞官補一員。

凡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各部司庫。光祿寺

署丞。典簿員缺。由進士舉人。三品官廕監生除

宗人府各部院七品八品筆帖式。陞授。

舊例先由廕監生除授。次於應陞官內考滿一

二等者陞補。如無考滿者論俸陞補。康熙十年

題准將候補官及廕監生照文到先後補二員。

應陞官補一員。

十四年題准將候補官滿洲督撫布按選擇帶

去七品筆帖式及進士舉人照文到先後補三

員。廕監生補一員。應陞官補一員。

二十六年題准。無品筆帖式。已歷十五年者。與食錢糧八品筆帖式論年。以通政使司經歷等員缺補授。

凡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員

缺。由進士除。內閣中書。宗人府各部院有品級筆帖式。陞授。

舊例。以應陞官考滿一二等者先陞。如無考滿者。論俸陞補。康熙十四年題准。將進士補授一次。筆帖式內選擇各送補授一次。

十五年題准。停止選擇。由七品筆帖式論俸陞

補。

凡中書科中書舍人員缺。

由內閣典籍中書陞授。

詹事府

主簿。翰林院典簿員缺。

由待詔正字。錄事。陞授。

翰林院待

詔司經局正字。詹事府錄事員缺。

由孔目。無頂帶筆帖式。陞

授。翰林院孔目。

由庫使陞授。

各部寺司務員缺。

由宗人府

各部院無頂帶筆帖式。陞授。

製造庫司匠員缺。

由孔目。無頂帶筆帖式。陞

授。俱論俸題補。

凡內閣典籍員缺。

由內閣撰文辦事中書陞授。舊制。六品七品筆帖式亦與。

後停。

康熙六年題准。於他赤哈哈番內。聽內院選擇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三  
文義優通者題補。

十年題准於中書內選擇移送吏部具題他赤  
哈哈番不與。

十五年題准論俸陞轉。

凡內閣撰文中書員缺。舊例由辦事中書六品七品筆帖式陞授。辦

事中書員缺。舊例由廕監生庫使領催官學生除授。

康熙十年題准內閣考取補授。增入翰林院孔目八品筆帖式

二項庫使官學生領催不與。

十五年題准停止考試將廕監生除授四員筆帖式論俸陞補一員。

十七年題准仍由內閣考試。

二十二年題准由吏部考試補授。

二十四年題准內閣會同吏部考取。

四十六年議准中書缺出入於各旗筆帖式班

內至何班即將何班第一人擬正第二人擬陪

具題引

見補用。

五十二年覆准嗣後八旗漢字中書缺出論各

旗分於進士內挨次擬正陪具題引

見補授如無進士將舉人亦照此例擬補如進士舉

八旗通志 卷四十三  
人止剩一人。坐名擬補。如遇缺出之旗分內無進士舉人。按旗分將進士擬補。如無進士將舉人擬補。俟此旗分內復有中式進士舉人。將多得中書缺之旗分缺出補還。

五十九年奏准。將八旗官學生。候補筆帖式。監生等內。每旗揀選寫大字之人一員。寫細字之人二員。令其學習。俟學習成時。奏請補用。

六十一年奏准。揀選學習寫字已成之人。遇各旗滿字中書缺出。引

見補放。

揀選例詳見內閣。

雍正元年覆准。翻譯中書缺出。將本旗進士舉人。與現任筆帖式。及應陞中書人內。吏部會同大學士考試翻譯。揀選擬正陪。具題補授。

三年覆准。漢字中書。係翻譯本章之員。甚為緊要。必需熟練之人。方克勝任。嗣後將翻譯舉人。及考試前列之候補筆帖式。每旗二員。咨送內閣。學習翻譯本章。俟有本旗中書缺出。內閣出具考語。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其翻譯舉人。遇翻譯會試時。仍照文舉人中書筆帖式例。准其入闈會試。

凡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員缺。由舉人。四品官

各部院七品八品筆帖式。陞授。

舊例先以官監生除授。次以筆帖式陞補。康熙十年題准。候補官及官監生。照文到先後補授二員。筆帖式。論俸陞一員。

十四年題准。候補官與督撫布按選擇帶去筆帖式及舉人。照文到先後補三員。官監生補一員。製造庫司匠筆帖式。論俸補一員。十五年。停止司匠一項。

凡鴻臚寺主簿員缺。康熙十一年初設。照國子

監典簿例補授。

凡國子監助教員缺。舊例。由官學生除授。

康熙二年題准。考試補用。改用四品官監生。七品八品筆帖式三項。

十五年題准。停止考試。

又議准。官監生補一次。筆帖式補一次。

二十三年題准。仍由考試擬補。

雍正二年覆准。嗣後各旗滿助教缺出。吏部將該旗俸次在前應用人員內。會同翰林院國子監。考取翻譯通順繕寫熟練之員。擬正陪引見補授。

八年通志卷四十三  
四年覆准。嗣後漢字助教員缺。將閒散文舉人副榜科分在前者。每旗咨取十人。并由文舉人副榜出身之俸深筆帖式內。每旗傳取五人。其滿字助教員缺。於滿字俸深筆帖式內。每旗傳取十人。令國子監會同翰林院恭請題目。考取文理優通。翻譯去得字跡端楷者。進呈

御覽。吏部照例註冊。每遇缺出。挨名次擬定正陪帶領

引

見。不限旗分。作為公缺。按取中名次補授。陞轉時。仍照例論俸陞轉。

凡順天府學教職員缺。雍正四年初設。於進士舉人恩

拔副榜。歲貢生內。考取文理優通者。擬正陪引

見。進士舉人。授為教授。恩拔副榜。歲貢生。授為訓導。

俱正七品。與滿洲漢字七品小京官較俸陞轉。

凡禮部讀祝官員缺。由內閣中書各部院有品級筆帖式。陞授。

康熙二年初設。於應陞官內。選擇聲音洪亮者補授。

凡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員缺。舊例由筆帖式。護軍

校。前鋒護軍等。陞授。

康熙六年題准。由三品四品官廕監生及各部

院有品級筆帖式陞授。餘悉停。

十年題准。增入孔目。俱選聲音洪亮者補授。

四十年

諭。嗣後贊禮郎缺出。將該旗護軍校。驍騎校。護軍等。俱

令唱贊。揀選聲音洪亮者具題。

右俱會典

雍正三年六月十九日。禮部侍郎三泰等帶領

補授鳴贊擬正之額參忒等。引

見具奏。奉

上諭。鳴贊員缺。著額參忒補授。凡護軍校。驍騎校等。授

為鳴贊。其陞遷之期尚遠。伊等守內豈乏材具。足用之人。有於副參領及應陞之處。可以列名者。嗣後仍令於伊等武職分內。應陞之副參領等缺。照常開列。若有情愿候文員缺者。不必列名。各從其願可也。將朕此旨。交與吏部繕寫進呈。登記檔案。再宣示兵部。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令其登記。一體遵行。特諭。

上諭八旗 右

凡守

皇史宬官員缺。照禮部及該旗咨送補授。

凡朝鮮通事員缺。由禮部咨送補授。不具題。

凡王府官員缺。由王府咨送補授。

凡五旗弓匠協領員缺。由該旗咨送補授。

凡

內廷執事人以部院用。雍正元年

諭。內廷執事頭目。將內廷執事人挑選引見。遵

旨。挑取二十五員引

見奉

旨。分在六部試用行走。掣籤定部。

又奉

旨。行走果好。該部保題。有品級者以司官用。無品級者以筆帖式用。不好者著革退。

四年覆准。嗣後執事人在各部院行走人員。已

經具題對品實授者。以具題實授之日算起。五

年滿日。將有品級食俸者。通算從前執事人俸

祿。其無品級食錢糧之人。補用無品級筆帖式

者。通算從前錢糧陞用。未經具題實授者。俟具

題實授後。五年滿日。通算從前執事人俸祿錢

糧陞用。如五年內行走好。才能稱職者。遇該部

應陞缺出。仍准各該堂官保題陞用。若五年滿



後該部不行保題。於伊等應陞之缺。通算從前  
俸祿錢糧照例陞用者。吏部將該員由何項執  
事人出身。經何人保題之處。逐一開明。繕寫簽  
子。附入履歷摺內。一并進呈。其才力不及。行走  
懶惰者。該堂官卽行具奏革退。

右俱會典



卷五